

Disclosure

D8

证券代码: 600578

证券简称: 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 2007-02

关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通知,称京能集团已于近日取得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营业执照。京能国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国贸大厦A座10层,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京能国际的设立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变更后,京能国际将持有本公司22445.9633%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持有的39.846%的股东并成为法人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9 日,《中国经济时报》上刊登了“中国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予以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附注: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京能热电

股票代码: 600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1号天恒大厦A9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1号天恒大厦A9层

联系电话: 010-66419966 转3306

签署日期: 2007年1月22日

特别提示

一、全部报告书信息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与京能热电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与京能热电之间不存在对京能热电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四、对京能热电独立经营能力的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京能热电的经营能力并不发生任何变化。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京能热电未来的持续经营计划

京能热电的设立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变更后,京能国际将持有本公司22445.9633%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持有的39.846%的股东并成为法人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予以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附注: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 北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1号天恒大厦A9层

3. 法定代表人: 李凤玲

4. 注册资本: 890,000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001073287

6. 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代码: 769381000000000000

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 股东: 北京市人民政府

9.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取得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必须取得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 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21日至2064年12月7日

1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京税字11010276936935号

12. 地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50号

13. 电话: 010-66419966 转8306

14. 邮政编码: 1000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京能集团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请示》(京国资发字2004年第45号)批准,于2004年12月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京能集团的注册资本为890,000万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1号天恒大厦A9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凤玲,经营范围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取得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必须取得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京能集团的出资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比例为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者名称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额89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的范围包括: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销售;其中,电力产品及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销售;其中,电力产品及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 人民币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诉和仲裁的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4年12月8日截至目前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 人民币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尚未解除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诉讼费用的情形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工资的情形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银行贷款的情形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信用证的情形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保函的情形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票据贴现的情形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拆借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的情形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贷款的情形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借款的情形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信托的情形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资产管理的情形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股权投资的情形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咨询的情形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的情形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服务的情形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咨询顾问的情形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服务的情形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五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五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为他人垫付的委托理财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形